

关于运用经济规律问题

(于光远同志报告摘要，根据记录
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中共中央党校

一九七八年九月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学习，分三个专题，第一个专题的题目是按客观规律办事的问题。

去年十一月，党中央政治局听取煤炭部的汇报时，华主席、邓副主席和李副主席指出，一定要贯彻按劳分配，提出两个为主、两个为辅：即计时、计件，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精神鼓励、物质鼓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同时指出要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会议结束时，华主席说，今天我们做了重大的决策。确实，以上两项决定是两项重大的决策。

到今年六月间，召开财贸双学大会前后，大家议论经济如何向前发展的问题，感到有许多问题要解决，特别是经济管理问题要解决。在经济管理工作方面，现在我们是问题成堆，而且这个“堆”不是“小堆”，是“大堆”。这样就提出了经济制度要进行改革的问题。经济管理制度不进行改革，许多问题解决不了。

华主席在财贸双学大会上讲话中说：“有些同志对研究、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重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甚至以为政治挂帅可以不顾客观经济规律，承认经济规律就是否定政治挂帅，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一定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也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二者是统一的。全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努力把政治和经济统一起来，提高经济管理水平。这对于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具有关键的意义，务必抓得很紧很紧。”

过去，许多同志对于研究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缺乏认识，认为掌握经济规律与政治挂帅是矛盾的。华主席这段话，号召大家

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按规律办事，要努力把政治与经济统一起来，并且指出这是具有关键性的问题，要求大家抓得很紧很紧。如果说去年十一月党中央作了两项重大的决策，那么现在就把问题提高到了理论上，提高到了根本上，就是提高到了要研究和掌握经济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的高度上。

在财贸双学会议期间，华主席、党中央提出召开国务院务虚会议。六月三十日党中央听取谷牧同志访问西欧的汇报时，华主席、叶副主席、邓副主席、李副主席都作了重要指示。在务虚会上，各个部门包括理论工作部门的领导同志，都作了系统发言，中央负责同志插了许多话。许多次会议华主席都出席了，李副主席一直主持会议，并在九月九日作了总结性的重要讲话。

李副主席九月九日的讲话，总结了二十八年来经验，同时吸取了许多同志出国访问感受到的东西，对如何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作了深刻的、系统的论述。讲话说：

“我们立志要实现毛主席、周总理的遗愿，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这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现在，八亿农村人口中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工业中的自动化程度和专业化程度都很低。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也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改变人们的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这场革命，规模的巨大，变化的广泛、激烈、深刻，任务的繁重、紧迫，意义的深远，都不下于我们党过去领导过的任何革命，某些方面还要超过。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必须为这场革命空前紧张地动员起来。”

李副主席在这里讲到有五个改变：1、改变生产力，2、改变生产关系，3、改变上层建筑，4、改变国家和企业管理方式，5、改变人们的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有了这五方面的改变，才有可能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所以要求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必须空前紧张地动员起来。这场革命的广度、深度和意义在某些方面确实超过过去我们党领导的任何革命，这样评价是恰当的。李副主席讲话的内容很多，非常重要。在经济方面，明确提出了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提出了改革经济管理制度的问题，它不是某些方面的修修补补，而是要进行重要的改革。我们现在的管理制度是五十年代从苏联搬来的，其中有好的方面，也确实有不好的方面。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干扰下，好的东西丢了不少，不好的东西更加向坏的方面发展了。可是因为时间长了，大家习以为常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认为要下很大决心来一个根本的改革。而且这样的管理制度已经成为既成事实，变动起来牵扯很多，即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事情很复杂，在改革中一定会产生出许多新的矛盾，遇到许多阻力。所以要去进行这场改革是要下很大决心才行。但是，现在李副主席下了这样的决心。李副主席通篇讲话中很多地方提到改革问题，提到许多方面。如扩大企业独立性问题，过去都是在条条块块的框子中考虑问题，光提两个积极性。现在认为，只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不够，还应该加上一个企业的积极性。因此提出要扩大企业的权限。两个积极性涉及的还只是中央和地方的权限的问题。不论中央的权限还是地方的权限，都还是行政领导方面的权限。扩大企业权限就与职工的民主权利问题联系起来了。不扩大企业权力，职工的民主就不能很好地发扬，同时不发扬职工的民主，扩大企业权限的事也办不好。李副主席讲话中说：“无论中央各部门或是地方各级领导

机关，都必须认真注意发挥工农业企业的积极性。企业是基本的生产单位，在企业中劳动的全体职工或社员是直接的生产者，只有充分尊重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生产才能够高速度发展。把各行业当作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的附属品，当作只能依靠上级从外部指挥推动的算盘珠，这种管理思想是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格格不入的。机器都要自动化，何况是人，何况是当家作主的工人农民和由他们组成的社会主义的企业？一定要给予各企业以必要的独立地位，使它们能够根据经济本身的需要，自动地而不是被动地厉行经济核算，降低经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提高经济效益。这就需要在经济管理中充分注意企业的经济利益，充分实行按劳分配，善于运用经济手段，而不要滥用行政方式，不要用行政层次、行政区划的框架去束缚经济的发展。要使企业为执行国家计划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尽可能避免由于行政管理的干涉而形成重复劳动或无效劳动，以致蒙受生产和经营上的损失。”

李副主席讲到工业问题时，特别提到加强民主管理问题：“加强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工人群众当家作主的责任感。企业的各项工作，只有依靠全体职工群众积极主动的共同努力，才能办好。一个党委的领导是否正确，首先就要看它是否善于发动和引导职工群众的这种积极主动性，并且使得这种积极主动性能够经常保持旺盛。现在职工对企业的生产计划、经营管理、人事安排、生活福利，发言权很少；许多领导干部在处理企业重大问题的时候，很少想到更谈不上实行去征求群众意见，这种状况同我们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是不相容的。国外有些办得好的企业，资本家不但在职工的生活福利、劳动保护甚至劳动兴趣方面想了许多办法，而且在企业管理方面，也采取了邀请职工讨论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甚至选举代表参加

某些决策性会议等项措施。我们的企业是全民所有制，工人是企业的主人，难道不应当充分发扬无产阶级的民主，在吸收职工参加管理、关心职工生活、发扬职工积极主动性方面，做得比资本主义企业好多少倍吗？毛主席历来强调企业依靠群众，鞍钢宪法就明确规定要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今后，所有企业重大问题都要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要由群众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要定期评价全厂工作，提出各方面的批评和建议，并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某些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或管理人员。党政工团领导人员凡是善于发扬民主、发扬职工积极主动性、不断改进管理工作和改善职工生活的，要随时通报表扬，任何人如果对职工的批评进行打击报复，都要严肃处理。”

李副主席还讲到：“克服加快现代化速度的困难，根本上要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要刻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正确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主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使各项经济工作严格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而不是按照那种不符合客观规律的‘长官意志’办事。要勇敢地改革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上层建筑，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放手发挥经济手段和经济组织的作用。在经济领域工作中，要坚决地摆脱墨守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便利、行政方式而不讲经济核算、经济效果、经济效率、经济责任的老框框，打破小生产的狭隘眼界，改变手工业式、小农经济式甚至封建衙门式的管理方法，掌握领导和管理现代化工农业大生产的本领，特别要坚决实现专业化，

发展合同制和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李副主席的重要讲话，再一次强调了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根本思想，并且对综合平衡、引进外国技术、农业、工业等各方面展开了论述，并提出重要措施，其中有些是带有战略性的。李副主席讲话中涉及的不仅仅是经济问题，不但最后一部分讲领导班子问题，而且通篇都讲到与经济改革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改革问题。李副主席讲话中把经济改革问题突出地提了出来，在我党的文献中还是第一次。和这种经济改革相适应的一定要有上层建筑的改革，所以，涉及到的客观规律不仅是经济规律问题，而且还有其它社会规律问题。研究和掌握经济规律有重要意义。我答应在党校讲政治经济学单元的课，题目是加快四个现代化中运用客观规律问题。

我准备讲以下十四个问题：

- 一、关于规律客观性质问题
- 二、在我国社会中有哪些经济规律在发生作用
- 三、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 四、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
- 五、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问题
- 六、按劳分配规律问题
- 七、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规律
- 八、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规律
- 九、价值规律问题
- 十、小商品生产规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
- 十一、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规律
- 十二、生产各部门、国民经济各部门、再生产各个方面按比例的规律

十三、生产力经济学的诸规律

十四、经济规律和经济管理

因为时间有限，不可能对每个问题作比较详细的说明。今天只能挑选重要问题作一些简单扼要的解释。

一、关于规律客观性质问题

关于规律的客观性质的问题，我已经写了一个材料发给在座的同志。因此我想讲得简单一点，只讲三点：

1，科学规律是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物质，就有什么样的物质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有天体就有天体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有生物就有生物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有社会就有社会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再说具体一些，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的地方就有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商品关系存在的地方就有价值规律。只要存在着某种社会经济关系，就存在着某种与之相适应的经济规律。反过来说，如果某种社会经济关系消灭了，与它相应的那种经济规律就随之消失。如原始社会消灭了，原始社会的规律就不再在我们现实生活中起作用。总之，只要有物质存在，就会有物质发展、变化运动的规律。

2，规律的作用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反过来说，只有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才是规律，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东西就不是规律。今年一月，我在讲按劳分配规律时对这一规律的客观性质作了这样的表述：如果贯彻按劳分配，加上其他必要的条件，社会主义生产就会上升，社会主义制度就可以巩固和发展；如果不贯彻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生产就会下降，社会主义制度就不能巩固和发展，就

会受到破坏。如果长期不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最后会导致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复存在。我认为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你可以努力去贯彻按劳分配，也可以怀疑按劳分配，不去努力贯彻按劳分配，这是你的意志可以发生作用的。如果你的权力大，你的意志发生的作用就大。如果你的权力小，你的意志发生的作用就小。如果你是长官，你的意志就是长官的意志。但是，不管你的意志怎样，只要不贯彻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生产就上不去。这样一条规律，是历史已经证明了，现在正在继续证明着，将来还会得到证明的。

3，人们为什么能运用客观规律，怎么样运用客观规律？

第一，运用客观规律要有物质力量。运用者不能光有主观愿望，而且要有一定的物质力量。我要运用万有引力规律，给同志们表演万有引力的作用，我就要用手把纸烟盒举起来，如果我没有手的力量，就不能把纸烟盒举起来。所以运用规律到什么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运用者所掌握的物质力量的大小。在经济工作中，人们拥有的生产力，就是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一种物质力量。

第二，运用客观规律，运用者要运用他掌握的物质力量去改变客观物质相互关系的状况。如在没有遇到什么阻力或者没有别的与地球引力方向相反的力量发生作用的情况下，水从高处往低处流。这是客观规律性。但是我们要运用这个规律来发电，就要筑个水坝，要筑水坝就要把筑水坝的材料搬来。筑成水坝，就改变了物质存在的状况，改变了物质的相互关系，这样就把水挡住了，才有可能发电。而且要发电，还要安装发电机。这就是说，还要继续改变物质状况。为什么改变物质相互关系的相互状况就可以运用客观规律呢？这是因为既然有多种多样的物质发生着相互关系，与之相适应就有多种多样的规律同时发生作用。物质相互关系的状况变了，与之相

应的那些规律共同起作用的情况也就变了。我们如果能够成功地安排适当的相互关系，就可以让各种规律共同起作用的结果，符合我们预期的目的。

第三，要运用规律，还要知道有些什么规律。要研究规律，认识规律，然后才能运用规律。

以上讲的这段话，算是引言。今天我讲的主题是，到底社会主义社会有些什么规律，如何运用这些规律。

二、在我国社会中有哪些经济规律在发生作用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总是有各种属于不同性质的经济规律在发生作用。有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它是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互关系中，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生产关系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有生产力经济学的规律，它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中，在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生产力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和仅仅从物质要素方面来看的物质资料生产的规律。以政治经济学规律来说，有在一切社会形态中都发生作用的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有虽然并非一切社会都适用，但是在若干个社会形态中都发生作用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还有只是在某一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的政治经济学规律。由于今天我国的社会是一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同时又是一个刚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过来的社会，是一个正在向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过渡的社会，它带有过渡的性质，所以在我国社会中，不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规律开始发生主要的作用，而且还有其他政治经济学规律也发生着作用，因此呈现着比较错综复杂的情景。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有哪些政治经济学规律发生作用，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任务。人们常常把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科学叫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我不赞成这样的叫法。因为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也是社会主义的科学，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就把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叫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以我宁可采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这个名词。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马克思和恩格斯有非常重要的论述。在十月革命以后，有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愈益显示出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十月革命到现在只有六十多年的历史，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大都还只是在原先比较落后的国家里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还受到一定的局限性。在主观上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性也研究得不够。因此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还是一门不成熟的科学。一直到现在还没有一本系统的、成熟的科学著作。在这方面，我们面前还有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虽然如此，我们终究有了很多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方面的知识。人们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规律，按劳分配的规律，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规律，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中的规律，等等的认识也是逐渐增进的。说到在社会主义社会有哪些经济规律起作用，首先就是上面提到的这几条政治经济学规律。

说存在一个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规律，是我们提出来的。今天我是第一次这样讲。我认为，物质利益原则包括个人物质利益原则，但不等于个人物质利益原则；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包括按劳分配原则，但不等于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原则比按劳分配原则有广

泛得多的内容，所以我说有一条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百家争鸣嘛，允许我发表这样的意见，大家讨论，如果我说的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规律这一条不能成立，可以修正我的看法。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中的规律，也很值得研究。我今天还不知道应该怎么说，我觉得必须承认有这方面的规律。我们和外贸学院的几个同志开了一次会，请他们研究这方面的问题。

此外，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哪些特殊的政治经济学规律？很可能不止上面说的那几个。但是到底有哪些，大家可以发表意见进行讨论嘛！

在这方面，可以考虑的一是要补充，看看有哪些客观规律性没有被明确地指出来。二是要分辨清楚有些过去一直被大家说成是规律的东西，到底是不是规律；有些过去被说成是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规律的东西，究竟是政治经济学规律还是属于别的性质的经济规律？三是对肯定是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明确该如何理解，如何表述？所有这些问题都要解决。

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种经济规律在发生作用。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的发展的规律性也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无非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个侧面发展运动的规律，政治经济学应该把它们作为整体来考察。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应有一个完整的体系，不应是一个一个规律的简单汇集。应该讲统一的规律性在发生作用，不能孤立地讲一条一条的规律。上面我们一条一条地讲规律，当然是有缺点的。但是统一的事物又是可以从各个侧面来分析，所以这样来研究还是有意义的，因为从许多侧面的分析中经过综合可以得到总体的规律性。

社会主义社会中不仅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起作用，还有在几

个社会中都起作用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中，都发生作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也在发生作用。所以，价值规律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也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它是一切社会中都发生作用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个统一体中的生产关系方面的理论科学。从这点说，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可以说是一条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但也可以说它是一条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学的规律，这是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这部著作中讲到的。

除开以上所讲的以外，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还存在着小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因此小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和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也在发生作用，我们不能不考虑这些规律的作用。

以上讲的都是政治经济学的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还有一些不属于生产关系方面而属于生产力方面的，如物质生产各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的规律。大的物质生产部门，有工业、农业、运输业等。它们之间客观上要有个比例关系。上次我在党校讲课时讲过，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不是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因为它们不是生产关系的问题，而是从物质资料来看的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的问题，是两个物质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只是这个问题同政治经济学有关系，马克思在研究地租的时候就研究了这个问题。

在我国社会中起作用的还有生产力经济学诸规律。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研究这个统一体中的生产关系方

面的理论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研究这个统一体中的生产力方面的理论经济学是生产力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要研究生产力的各个要素的结合,研究它们和劳动对象的结合,研究它们和劳动对象以及空间因素、时间因素的结合,研究这一切结合的合理性问题。这种种结合在客观上可以有多种状况。不同的状况会带来不同的后果,带来不同的经济效果。这里面有很多经济规律在起作用。掌握这些规律,运用这些规律,可以使得我们懂得应该怎样组织生产力,怎样发挥现有生产力的作用,怎样来发展生产力。这样性质的规律虽然在一切社会都是起作用的,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不能不打上特定社会的烙印。在我国社会中这许多规律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应该忽视的。前些时候,我去伊春听到一个问题,就是按行政区来划分林业局是不合理的,尽管这个问题经过同林业总局的同志核对具体情况有一点出入,我觉得还是可以作为一个说明问题的例子来讲。情况是这样:沾河林业局按行政区划是属于黑河地区而不属于伊春地区。但是,从沾河林区向黑河方向原来并没有路,而伊春地区原有的公路已经接近沾河。如果按照经济区划来管理,把沾河林业局划归伊春地区管理,只需要修不太长的森林公路,沾河的木材就可以向伊春方向运出,而从伊春再往外运也有现成的铁路(据林业总局某同志讲,如果划归另一个地区可能比划归伊春地区在经济上可能更有利)。可是,过去沾河林业局的开发方案却是按行政区划制定的。为了把沾河的木材运向黑河方向,把路从黑河修到沾河林区工程很大,几年来已经投资3000多万元,还需要1000多万元才能修通,因此沾河林区一直不能开发,而且将来开发后木材再从黑河向外运出,铁路运输也很不便利,要绕许多路才能运到需要木材的地方,这就是属于合理组织生产力的问题。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很多,但是总结很不够。所以我建议要建立

和发展生产力经济学。当然整个经济学还是要由政治经济学来挂帅。

上面讲的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有些什么经济规律在起作用这个问题的总论。我列举了各种性质的规律，是不是可以这样讲？希望同志们考虑。下面我一个一个地讲讲这些规律是如何起作用的，在运用它们的时候有哪些问题需要注意。

三、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有一个表述，即：“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从对这个规律的这样表述中，看不清楚指的是怎样的符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因此我想来作一点解释。

我想这里包括两层意思：第一，如果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不以充分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为目的，就不能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发展；第二，如果不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不断增长，就不可能达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目的。这两层意思说的就都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我认为在今天我们正在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时候，我们一定要很好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揭示的这些客观规律性。

现在常常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现象：为生产而生产，忘记了为消费而生产，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生产。你到一个县、一个公社去，希望他们介绍本县、本社的情况，他们总是

对你讲各种主要工业产品增长多少，工业生产总值增长多少，农业总产量多少，每亩产量多少，是否超“纲要”，“过黄河”，“跨长江”，等等，很少向你介绍老百姓的生活如何，这个最重要的问题恰恰忘记了。有些人脑子里考虑的就是生产多少钢、多少煤……，而不考虑人民的生活。用这样一种思想指导生产，不但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很大的影响，就是生产也一定不能得到比较快的发展。你的目的是想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但你忽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就会达不到预期的目的。

在搞经济学的人们中间也有一种倾向：很少研究消费。建国以来，所有经济学的刊物上，讲消费问题的文章极少。有一种错觉：似乎消费越少，积累越多，生产发展就越快；而消费的任何增加，由于会减少积累，就一定会使生产的发展减慢。这是形而上学的观点。这种观点看不到人民的消费问题越是解决得好，社会越是满足人民消费需要，就会激起人民更大的积极性，使生产获得强大的推动力，生产就会发展得更快。既然人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我们就应该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充分注意改善他们的生活、劳动、学习和工作等各方面的条件。

我们常常讲衣、食、住、行，我想把它们改为食、住、衣、行，吃占第一位，其次是住，穿是第三位。吃的问题影响不影响生产？肯定是影响的。特别是从事重体力劳动的，不吃饱、吃好那来的体力干活？现在在一部分人中间确实有个吃饱饭的问题。特别是农民和工人中的重体力劳动者，农民中间的问题很大，十几年来，总的说来总产量增长得实在太慢，加上全国人口增长和城市工业的发展，每个农民分到的口粮就不多了。有些地区，农民留的口粮就偏低。这样的大问题是一定要解决的。这样的问题不解决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就一定

受到很大的影响，农民的体力、他们的体质和健康也一定受到很大的影响。工人中的重体力劳动者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必须让他吃饱。搞岗位责任津贴是考虑到这个问题的。而且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能限于吃饱，还要吃好，使人民得到足够的营养，增强国民体质。因此，关于这个吃的问题，离开它得到比较好的解决还差得很远。

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要认真研究这个“吃”的问题。首先是要特别重视农业问题，在指导思想上和实践上解决农业问题。

现在大家都很关心农业问题。在各种场合谈论得都很多。关于这个问题要专门讲，包括的问题很多，今天没有时间细讲。要使我们的农产品有一个比较快的增长，一定要很好地总结建国以来农业战线上的经验，也一定要研究外国发展农业的经验。看来农业政策今天来说是一个大问题，这些年农业政策问题解决得不那么好，如按劳分配原则没有很好地贯彻；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和自主权没有受到尊重和保护；自留地、家庭副业常常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尾巴；征购数字有时过高，不能保证农民最低限度的需要，购了过头粮；农产品价格偏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又过高，剪刀差太大，农民增产不能增收；千百只手伸向农民，农民负担过重；农民民主权利在不少地方得不到保障……等等，都对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非常不利。而在农业生产的指导思想上，则有只抓狭义的农业，忽视畜牧业和林业、渔业的错误倾向。很奇怪地似乎只有农业才生产吃的东西，似乎畜牧业、渔业、林业就不生产吃的东西，而我国有发展畜牧业、渔业、林业很好的条件。而在农业中又片面地只抓粮食不抓其他经济作物。为了解决好吃的问题，就要解决这个指导思想的问题。同时还有一系列农业生产的措施需要研究和解决。

为了解决好吃的问题不仅要发展农业而且还要发展食品工业，